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二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辦理本會一切文書之處理及印信之管理。
（二）辦理本會一切法律事務之諮詢及代辦。
（三）辦理本會一切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審核。
（四）辦理本會一切庶務之處理及管理。

三、秘書處之組織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。
（二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。
（三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